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9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鈞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靜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奇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514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【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：1,439,137元，發票日民國115年4月28日，到期日：115年5月27日，下稱系爭本票】，然相對人並未提出系爭本票即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爰提起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（最高法院57年度抗字第76號、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4條第1項、第95條規定，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；

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是本票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，仍應由票據債務人就本票未經提示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遂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。原裁定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有據。抗告意旨所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未見抗告人有何舉證，尚難採信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